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章程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486 号工程造价管理站 4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35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所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举办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及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殡葬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宣传殡葬管理改革、法律法规、推行殡葬改革；协助区民政局指导、监督全区经营性和公益

性公墓及骨灰堂建设和管理；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严格按照龙岗区民政局党组研究讨论单位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和责任边界，对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作出制度安排。本单位法人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作出规定。严格实行龙岗区民政局党组领导下的法人代表责任制，上级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单位法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为举办单位党组成员，本单位包括章程的制定、修改；贯彻落实有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决定；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问题；党的纪律检查、保密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单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汇报；人事聘任及经民主推荐的中层干部培养、选拔、调整、任免、奖惩；全年经费预决算、重大开支及使用情况汇报等重大事项均须呈举办单位党组会审议通过，全力确保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所长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民政部门 and 区委区政府有关民政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研究具体落实意见；审议需要向上级党组织和民政部门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审议中心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研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本单位经费使用和项目管理事项；研究需依法依规办理的审批和处罚事项；审议本单位行政管理规章制度，研究防范行政过错和廉政风险的有效措施；研究需要决策机构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和考核、议事规则均由举办单位局党组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由举办单位聘任。主要职权包括：负责本单位全面行政、业务工作；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本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议事规则严格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服务对象为办理殡葬事务的公民和龙

岗辖区内属于本单位监督、指导的殡葬服务机构。服务对象依照《殡葬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监督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共同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 （三）可结合单位实际，对本单位服务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干部人事、资产财务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本单位承担业务运行、日常管理工作。业务范围内容包括：宣传殡葬管理改革、法律法规、推行殡葬改革；协助区民政局指导、监督全区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宣传殡葬管理改革、法律法规、推行殡葬改革；协助区民政局指导、监督全区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建设和管理。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均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

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均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 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共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